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組織章程

95/09/20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/07/22 一百零一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章程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之，一百零一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改之。

二、緣由：

為應因本系長期之發展，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學生、與各項行政事務的作業效能，以及加強本系與產業界之交流和溝通，特定此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組織章程」，將本系實施及運作已久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，予以制度化及擴編，並因應系務發展需要，明訂職掌範圍及功能。

三、本系組織：

(一)系務會議：為本系最高的決策單位，負責議訂本系各項重大決策事項，以及各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辦法與規定。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1. 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系務會議之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列席。
2.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須經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且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，方得議決之。
3.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如遇重大之待決議事項，得另由系主任召開臨時之系務會議。
4. 系學會及各班得派代表，列席系務會議。

(二)系主任：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代表本系並總管本系所有各項事務，其任期遵照本校組織及人事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
(三)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，視需要由系主任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其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1. 專任教師聘任之決議。
2. 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。
3. 兼任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查及決議。
4. 其它重要之決議事項。

(四)課程委員會：由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與學生代表參與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其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1. 每學年年初制定該學年之工作目標及時程。
2. 負責擬定相關學程。
3. 負責修訂及新訂課程規劃內容。

(五)學術發展委員會：設委員二至三人，由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其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1. 每學年年初制定該學年之工作目標及時程。
2. 負責制定學術獎勵及推展之相關辦法。
3. 統籌規劃各項研討會與講習之事宜。

(六)系友委員會：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其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1. 每學年年初制定該學年之工作目標及時程。
2. 負責成立系友會與召開系友大會事宜。
3. 輔導畢業生有關升學與就業的各項事務。
4. 統計畢業學生之升學與就業狀況。

(七)教學暨輔導委員會：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其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1. 每學年年初制定該學年之工作目標及時程。
2. 訂定升學及各項證照考試之輔導與獎勵辦法。
3. 舉辦升學及各項證照考試之輔導課程與講習會。
4. 協助同學辦理證照考試的相關事宜。
5. 針對本系學期教學結果，提出改善對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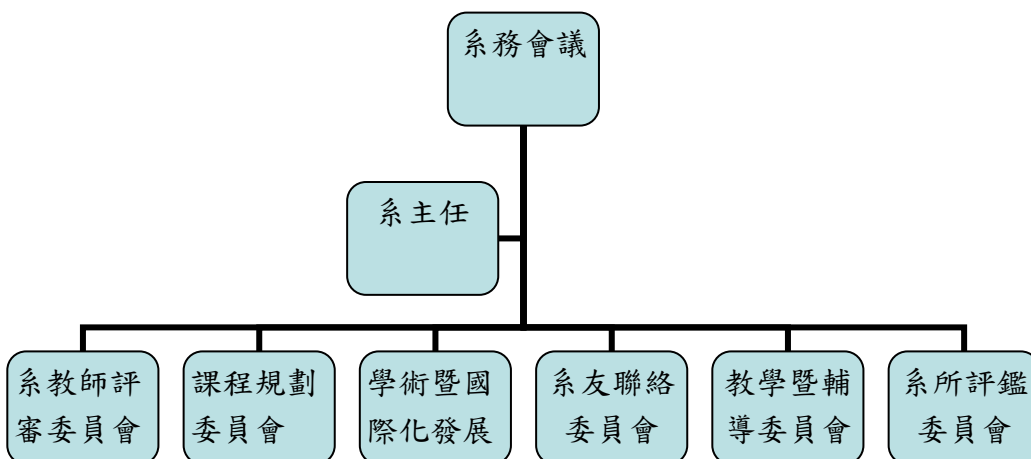
(八)系所評鑑委員會：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其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1. 執行教師評鑑之相關事宜
2. 執行其他與教師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系學會：

為本系之附屬單位，由本系在校同學組成之學生自治團體，其組成與運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組織架構圖：



六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組織章程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